



国家电网
STATE GRID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8月 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的公告

各工商业电力用户：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2〕104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第四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区域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6〕107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做好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工作的通知》(苏发改价格发〔2021〕1008号)、《关于优化工商业分时电价结构促进新能源消纳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经济社会发展的通知》(苏发改价格发〔2025〕426号)、《省发展改革委 江苏能源监管办关于开展2026年电力市场交易工作的通知》(苏发改能源发〔2025〕1141号)有关要求，经报省发展改革委备案，我公司就2026年8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2026年8月，我公司代理工商业购电价格每千瓦时0.3832元，代理工商业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每千瓦时0.0115元。我省由全体工商业用户分摊的系统运行费用折合度电水平每千瓦时0.0612元，包含抽水蓄能容量电费折合度电水平每千瓦时0.0042元、天然气发电容量电费(含气电联动)分摊标准每千瓦时0.0230元、电价交叉补贴新增损益折合度电水平每千瓦时0.0016元。上网环节线损代理采购损益折合度电水平每千瓦时0.0002元、峰谷分时电价损益折合度电水平每千瓦时-0.0056元、力调电费损益折合度电水平每千瓦时0.0031元、煤电容量电费折合度电水平每千瓦时0.0238元、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差价结算费用折合度电水平每千瓦时0.0109元。此外，辅助服务费用折合度电水平按照电力交易机构公示水平结算。详见附件1。

2.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价格、上网环节线损费用、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2026年8月，我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详见附件2。

3.根据我省电力市场交易有关要求，直接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工商业用户当月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按照国家核定我省的上网环节综合线损率和该户当月加权平均市场购电价(全部市场化合同均价)计算，不再参照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执行。

我公司始终践行“人民电业为人民”的企业宗旨，全力以赴做好供电优质服务。广大用户如有疑问请咨询95598电话、网上国网App在线客服或当地供电营业厅。

附表1：《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价格信息表》

2.《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8日

附表1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价格信息表 (2026年8月)

单位：亿千瓦时，元/千瓦时

名称	序号	明细	计算关系	数值
电量	1	代理工商业购电电量规模	1=2+3	79.85
	2	其中：采购优先发电电量	2	39.40
	3	采购市场化发电电量	3	40.45
电价	4	代理工商业购电价格	4=5+6	0.3832
	5	其中：当月平均购电价格	5	0.3936
	6	历史偏差电费折价	6	-0.0104
	7	代理工商业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	7=5*线损率/(1-线损率)	0.0115
	8	系统运行费用折合度电水平	8=10+11+12+13+14+15+16+17+18	0.0612
	9	其中：1.辅助服务费用折合度电水平	9	按照电力交易机构公示水平结算
	10	2.抽水蓄能容量电费折合度电水平	10	0.0042
	11	3.天然气发电容量电费(含气电联动)分摊标准	11	0.0230
	12	4.电价交叉补贴新增损益折合度电水平	12	0.0016
	13	5.电力保供购电费用折合度电水平	13	0.00
	14	6.上网环节线损代理采购损益折合度电水平	14	0.0002
	15	7.峰谷分时电价损益折合度电水平	15	-0.0056
	16	8.力调电费损益折合度电水平	16	0.0031
	17	9.煤电容量电费折合度电水平	17	0.0238
	18	10.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差价结算费用折合度电水平	18	0.0109

注：1.“电价交叉补贴新增损益”包含“保障居民、农业用电价格稳定的新增损益”项目内容。
2.直接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工商业用户当月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按照国家核定我省的上网环节综合线损率和该户当月加权平均市场购电价(全部市场化合同均价)计算。
3.上表中代理工商业购电价格为预测电量。按照代理购电信息披露要求，对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实际用电量63.58亿千瓦时，2026年6月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实际用电量63.58亿千瓦时。
4.8月，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参与江苏省年度集中竞价交易购入电量6.1155亿千瓦时，参与江苏省月度集中竞价交易购入电量44.3462亿千瓦时，合计购入电量50.4617亿千瓦时。其中：用于电网代理工商业用户电量4.4451亿千瓦时，用于华东电网月度线损电量1.5196亿千瓦时，用于上网环节线损电量8.4970亿千瓦时。
5.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江苏电力辅助服务市场交易实施细则》要求，2026年5月起，调峰辅助服务市场补偿费用计入辅助服务费用，由电力用户工商业用电量、未参与电能量市场交易发电企业电量上网电量共同分摊，具体度电分摊金额以电力交易机构公示水平为准。

附表2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 (执行时间：2026年8月1日-2026年8月31日)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用电价格 (元/千瓦时)	其中				分时电度用电价格 (元/千瓦时)				容(需)量 用电价格		
				代理 工商业 购电价格	代理 工商业 上网环节 线损费用 折价	电度 输配电价	政府性 基金及 附加	系统运行 费用折价	尖峰 时段	高峰 时段	平时段	低谷 时段	最大 需量 (元/千 瓦·月)	变压器 容量 (元/千伏 安·月)
计算关系		-	1=2+3+4+5+6	2	3	4	5	6	7	8	9=1	10	11	12
工商业用电	两部制	1-10(20)千伏	0.6151	0.3832	0.0115	0.1298	0.0294	0.0612	1.0597	0.9217	0.6151	0.3660	51.2	32
		35千伏	0.5901			0.1048			1.0347	0.8967	0.5901	0.3410	48	30
		110千伏	0.5641			0.0788			1.0087	0.8707	0.5641	0.3150	44.8	28
		220千伏及以上	0.5371			0.0518			0.9817	0.8437	0.5371	0.2880	41.6	26
	单制	不满1千伏	0.7244			0.2391			1.1229	0.9926	0.7244	0.4753		
		1-10(20)千伏	0.6984			0.2131			1.0969	0.9666	0.6984	0.4493		
		35千伏	0.6734			0.1881			1.0719	0.9416	0.6734	0.4243		
		110千伏	0.6474			0.1621			1.0459	0.9156	0.6474	0.3983		
	100千伏安以上	220千伏及以上	0.6204			0.1351			1.0189	0.8886	0.6204	0.3713		
		不满1千伏	0.7244			0.2391				0.9543	0.7244	0.4753		
		1-10(20)千伏	0.6984			0.2131				0.9283	0.6984	0.4493		
		35千伏	0.6734			0.1881				0.9033	0.6734	0.4243		
		110千伏	0.6474			0.1621				0.8773	0.6474	0.3983		
		220千伏及以上	0.6204			0.1351				0.8503	0.6204	0.3713		

注：1.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价格、上网环节线损费用、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代理购电价格根据当月预测购电成本等测算所得(详见附件1)；输配电价由上表所列的电度输配电价、容(需)量用电价格构成；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包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42分/千瓦时、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62分/千瓦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1.9分/千瓦时。
2.上表所列电度用电价格为代理工商业用户电价。代理工商业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电度输配电价、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系统运行费用折价均按上述标准执行。
3.根据《关于优化工商业分时电价结构促进新能源消纳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经济社会发展的通知》(苏发改价格发〔2025〕426号)文件要求，将工商业分时电价执行范围扩大到除国家有专门规定的电气化铁路牵引用电外的执行工商业电价的电力用户。全省工商业用户和100千伏安以下的工业用户，均采用“尖峰、高峰、平时、低谷”四个时段。分时电价执行时段：尖峰时段14:00-22:00，高峰时段6:00-11:00、13:00-14:00、22:00-24:00，低谷时段0:00-6:00、11:00-13:00，平时时段(每季3-5月、9-11月)时段设置：高峰时段15:00-22:00，平时时段6:00-10:00、14:00-15:00、22:00-24:00，低谷时段2:00-6:00、10:00-14:00。选择执行分时电价的全体工商业用户和100千伏安以下的工业用户，可选择执行季节性分时时段或全年执行。执行分时时段：为有效衔接电力市场交易，将工商业用户分时电价计价基础，调整为以工商业用户购电价格为基准，并优化峰谷浮动比例，高峰时段上浮比例：两部制用户80%、100千伏安以下单一制用户70%、100千伏安以下单一制用户60%；低谷时段下浮比例65%。315千伏及以上工业用户，尖峰时段在用户购电价格的基础上上浮20%，7-8月尖峰时段14:00-15:00、19:30-21:30、12月尖峰时段18:00-20:00。工业用户中除工业用户以外的电热锅炉(蓄热制冷)用电，执行时段制电价。
4.已参与市场交易、改为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自备发电自发自用、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以及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企业，用电价格为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价格的1.5倍加上输配电价、上网环节线损费用、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形成。



网上国网App



12398App(安卓版)



12398能源监管热线
微信公众号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STATE GRID JIANGSU ELECTRIC POWER CO., LTD.